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州宇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秦双月诉你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广州永律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诺米商业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9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94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1页第5、6行“委托代理人：李诗晴、周玉林，均系广东华台律师事务所律师”补正为“委托代理人：李诗晴，系广东华台律师事务所律师；周玉林，系广东华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”；正文第2页第14、15行“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1538.29元”补正为“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8983.51元”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